

浙江树人学院文件

浙树学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浙江树人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浙江树人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13日

浙江树人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聘任和管理工作，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管理。

第三条 遴选工作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须有利于学校申硕士学位点和学科建设，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第六条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七条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规律，能开设一门以上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具有解决所属专业领域实际

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八条 各学位建设点参照联培单位相关规定，针对导师的学位背景、研究经历、专业技术职务及科研成果等方面制定相应标准，并按照规范程序组织推荐。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通知发布。根据联培单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导师遴选通知。一般每年遴选一次。

第十条 个人申请。填写导师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初审推荐。各学位建设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并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第十二条 审核推荐。根据我校和联培单位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向联培单位推荐。

第十三条 评审认定。送联培单位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材料报备。获得外单位导师资格后，教师需提交外单位的正式文件、聘书等有效材料，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主要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和相关高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循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反对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诚实守信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

3. 教书育人，全面落实育人第一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第一责任人，须关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主动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对“三困生”要给予重点关注，定期与有关领导、工作人员以及研究生本人进行沟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

4. 在研究生请假、评优评奖、科研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各项申请中，导师必须了解实际情况，进行预审核。做好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及时发现并制止研究生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协助联培单位做好研究生指导阶段的日常管理工作、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等工作。

5. 按照联培单位要求，积极参与制订或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联培单位导师共同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6. 认真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提高研究生的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

7. 认真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撰写、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内容；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钻研国内外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前沿资料，积极为研究

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8. 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科研经费以及助研岗位等，以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9. 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处理好研究生科研任务与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指导工作津贴制。对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老师，在学生毕业当年按每生 5000 元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七条 导师须遵守联培单位有关规定，并接受学校日常管理与考核。

1. 以完成一届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作为考核周期。

2. 主要考核内容：(1) 根据培养工作职责(含教学、学位论文指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2) 联培单位对指导效果的评价；(3) 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

第十八条 各学位建设点可通过多种形式，邀请联培单位的合作导师来校开展学术讲座、课题合作等，聘请优秀合作导师为客座教授。

第十九条 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联合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的导师，经劝告无效，学校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同联培单位撤销其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遴选为导师后连续3年未招收过研究生者。
8.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9. 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不团结，故意妨碍学科建设或研究生培养教育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以及教材等）均应为申请者独著或署名第一的作品。成果认定标准参照科研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类型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